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鄧淑娟 分機：83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569495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近期遭受油品食安問題影響之中小企業，如有短期資金週轉需求，請貴行(社)善加運用本基金提供之「中小企業安興專案」優惠保證措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措施重點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之中小企業。

(二)資金用途：短期營運週轉金，每筆授信期間最長6個月。

(三)保證融資總額度：額外提供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3千萬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

(四)保證成數：最低8成。

(五)保證手續費年費率：0.25%。

(六)適用保證項目：一般貸款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等各項保證項目。未盡事宜悉依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信用保證案件以從優從速審查為原則；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以從速辦理為原則。

二、授信單位案件申請時，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「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」之「企業基本資料」頁面中，點選「遭受油品食安問題影響」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

1156949537
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1156949537

線